

## 关于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新生缴费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现将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新生缴费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缴费时间

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

### 二、缴费对象

1. 录取为我校来华留学预科生、汉语进修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 2020 级学生(不包括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);

2. 通过 HSK 四级考试并达到相关要求,自我校 2019 级预科生、语言生中录取的 2020 级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(不包括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);

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### 三、缴费方式

#### 1. 学费

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扫描“太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学费缴纳二维码”(见下图),输入学费金额,在备注栏输入“学号+中文姓名”,核对金额,点击支付,完成网上缴费。同时将缴费成功页面截图发给班主任老师。



#### 2. 住宿费

扫描“太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费缴纳二维码”(见下图),

输入学费金额，在备注栏输入“学号+中文”，核对金额，点击支付，完成网上缴费。同时将缴费成功页面截图发给班主任老师。

太原理工大学国际生住宿费缴纳二维码



#### 四、缴费标准

1. 学费：2020 级预科生、汉语进修生，因未通过 HSK 考试或其他原因无法进入专业学习、自愿进行第二年汉语进修的学生，需一次性足额缴纳学费 3300 元/学期，6600 元/学年；

2. 住宿费：

(1) 迎西校区 9 号楼、明向校区 21 号楼：2400 元/学期，4800 元/学年；

(2) 虎峪校区 5 号楼：2100 元/学期，4200 元/学年；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太原理工大学收费平台对支付的金额不作限制，但各家银行与不同的支付平台分别设有不同的限额，如有疑问，可咨询银行卡所属银行或具体的支付平台。

2. 缴费完成后，可以通过查询微信交易记录或者银行卡余额的方式，确认应缴费用是否缴纳成功。

3. 凡未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住宿费、学费者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做出不予学籍注册、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置。

太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2020 年 9 月 18 日